

##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同时，表决单等会议文件一并发出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欧阳威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公司下属米林分公司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有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》（2017-046 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的《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17-048 号）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30日